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名，罗月庭、罗妙成、杨帆、常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独立董事杨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琳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

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